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P-FX-2025-070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439663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2.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2.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2 08:30到2025-07-08 17:3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丰县东环路与中阳大道交叉处100米路南；3.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一份，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4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4 15:00

开标地点：丰县东环路与中阳大道交叉处100米路南开标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项目编号：JSJP-FX-2025-07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294396.63元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招标范围：厨房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

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2.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2.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丰县东环路与中阳大道交叉处100米路南；  
3.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一份，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5时00分；

地点：丰县东环路与中阳大道交叉处100米路南开标室。

### 五、招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5时00分；

地点：丰县东环路与中阳大道交叉处100米路南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八、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 九、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十、招标人信息

名称：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地址：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马一鸣

联系方式: 17798822880

####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金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丰县东环路与中阳大道交叉处100米路南

联系人: 孙郡泽

联系方式: 1875213980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地 址: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联 系 人: 马一鸣

电 话: 1779882288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金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县东环路与中阳大道交叉处100米路南

联 系 人: 孙郡泽

电 话: 1875213980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郡泽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